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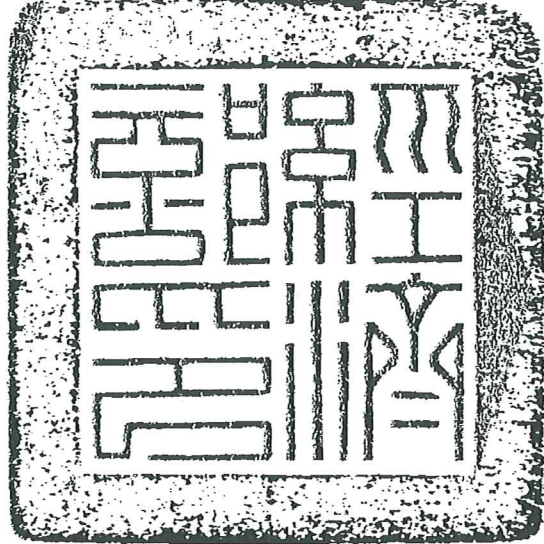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52005030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前（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附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90，聯絡人：游嘉倩。
  - (四)傳真：02-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tricia.yu@bsmi.gov.tw](mailto:tricia.yu@bsmi.gov.tw)。

# 部長鄧振中

裝

訂

線



##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為應業務需要，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相關檢測設備之建置，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業務除有無法當日往返須住宿之案件外，亦有跨轄區且可當日往返之情況，爰修正臨場費適用之收費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因應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修正，爰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之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 三、配合行政院標章整合政策，停止辦理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業務，爰刪除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
- 四、為應本部標準檢驗局建置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及熱量計型空氣焓法相關設備、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飲水用水龍頭」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為活化實驗室設備，爰修正「冷氣機」受託試驗費費額表、增訂「水龍頭（CNS 8088）」及「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受託試驗費費額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四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p> <p>一、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或須跨轄區辦理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p>二、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p> <p>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p> <p>四、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p> <p>五、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p> <p>六、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p> <p>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p>	<p>第七條 檢驗機關（構）派員臨場執行檢驗、取樣、監督改善、監督銷毀、查核標識、臨場查核、復運出口、封存、押運等檢驗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費：</p> <p>一、國內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須住宿者，其臨場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p> <p>二、每批報驗商品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p> <p>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並同時臨場檢驗者，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p> <p>四、同一報驗義務人，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p> <p>五、同一報驗義務人非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存置同一處所者，應分別計收臨場費。但同時臨場檢驗者，得經聲明後，計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費。</p> <p>六、不同報驗義務人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費。</p> <p>前項各款情形於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檢驗機關（構）得依實際派員加收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不得收取非檢驗業務人員之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核准報驗義務人撤回臨場檢驗申請者，應退還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於港埠倉儲場內設有派駐辦公處所受理報驗，並於該倉儲場內執行檢驗相關業務者，免計收臨場費。</p>	<p>檢驗機關（構）辦理檢驗業務，偶有須跨轄區辦理之情形，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審查費：</p> <p>(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u>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u> <u>延展</u>：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p> <p>(三)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p> <p>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五、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準用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九條之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審查費：</p> <p>(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p> <p>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五、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準用第十八條規定。</p>	<p>因應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增訂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之核(換)發等規定，爰於第一款增訂<u>延展證書之審查費</u>。</p>
<p>第十九條之四(刪除)</p>	<p>第十九條之四 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登記費：每廠以新臺幣五千元計收。</p> <p>三、證照費：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複評、檢查、追查或複查、取水設施檢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行政院標章整合政策，本部標準檢驗局業停止辦理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業務，爰予刪除。</p>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修正前後附表）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修正後

類別：冷氣機

類別：冷氣機

編號：08-18-D

編號：08-18-D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1 標示	600		17 電源線及其連接方法	1800	
2 防電擊之保護	1200		18 連接外部導線之端子	1800	
3 電動器具的起動	1200		19 接地	1200	
4 消耗電力與電流	3800		20 螺釘與連接	1800	
5 溫升	3900		21 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	3500	
6 工作溫度下之絕緣耐壓及洩漏電流	1200		22 耐熱、耐燃與耐電弧軌跡	4800	
7 耐濕性	3400		23 耐蝕	1800	
8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壓	1200		24 放射性、毒性及類似傷害	1800	
9 過負載之保護	2500		25 總冷氣能力	9500	
10 耐久性	4200		26 冷氣最高溫度性能	8200	
11 異常操作	6200		27 冷氣最低溫度性能	8200	
12 穩定性與機構上之危險	1200		28 結露及冷凝水處理性能	8200	
13 機械強度	1200		29 空氣阻塞試驗	8200	
14 構造	4800		30 滴水試驗	8200	
15 內部配線	1200		31 噪音	2200	
16 零組件(依 IEC 標準分別計費)			32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熱量測量室法性能試驗：(1)額定冷氣能力	30000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33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2)額定中間 冷氣能力	30000		42 空氣調節機平衡 型熱量測量室法 性能試驗：(11)暖 氣最低溫度性能	30000	
34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3)最小冷氣 能力	30000		43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1)額定 中間冷氣能力	9500	
35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4)最大冷氣 能力	30000		44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2)最小 冷氣能力	9500	
36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5)冷氣最高 溫度性能	30000		45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3)最大 冷氣能力	9500	
37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6)冷氣最低 溫度性能	30000		46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4)凍結 性能	9500	
38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7)結露及冷 凝水處理性能	30000		47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5)額定 暖氣能力	9500	
39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8)凍結性能	30000		48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6)暖氣 最高溫度性能	9500	
40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9)額定暖氣 能力	30000		49 空氣調節機熱量 計型空氣焓法性 能試驗：(7)暖氣 最低溫度性能	9500	
41 空氣調節機平衡型 熱量測量室法性能 試驗：(10)暖氣最 高溫度性能	30000				



類別：水龍頭 (CNS 8088)

類別：水龍頭 (CNS 8088)

編號：14

編號：14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1 溶出性能(全項)	64720				
2 材料	1800	項			
3 絕緣性能試驗：(1)絕緣 電阻試驗	740				
4 絕緣性能試驗：(2)耐濕 絕緣電阻試驗	4000				
5 絕緣性能試驗：(3)耐電 壓試驗	740				
6 標示	500				

類別：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  
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

類別：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  
精密儀器(ICP-MS)出租使用

編號：15

編號：15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1 精密儀器室及精密儀 器(含恆溫恆濕設備及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出租使用(每半日收 費)	3050	半日 (以4小 時計)			

## 受託試驗費費額表

修正前

類別：冷氣機

類別：冷氣機

編號：08-18-D

編號：08-18-D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試驗項目	試驗費額 (元)	備註
1 標示	600		17 電源線及其連接 方法	1800	
2 防電擊之保護	1200		18 連接外部導線之 端子	1800	
3 電動器具的起動	1200		19 接地	1200	
4 消耗電力與電流	3800		20 螺釘與連接	1800	
5 溫升	3900		21 沿面距離、空間距 離及絕緣厚度	3500	
6 工作溫度下之絕緣 耐壓及洩漏電流	1200		22 耐熱、耐燃與耐電 弧軌跡	4800	
7 耐濕性	3400		23 耐蝕	1800	
8 洩漏電流及絕緣耐 壓	1200		24 放射性、毒性及類 似傷害	1800	
9 過負載之保護	2500		25 總冷氣能力	9500	
10 耐久性	4200		26 冷氣最高溫度性 能	8200	
11 異常操作	6200		27 冷氣最低溫度性 能	8200	
12 穩定性與機構上 之危險	1200		28 結露及冷凝水處 理性能	8200	
13 機械強度	1200		29 空氣阻塞試驗	8200	
14 構造	4800		30 滴水試驗	8200	
15 內部配線	1200		31 噪音	2200	
16 零組件(依 IEC 標準分 別計費)					

(無 14「水龍頭(CNS 8088)」、15「精密儀器室(恆溫恆濕設備)及精密儀器( ICP-MS)出租使用」類別)